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3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782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污水一科：本市鹽埕、鼓山、旗津、左營、楠梓、三民、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前鎮、小港區之污水下水道（含用戶接管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、協調及施工等事項。
 - 二、污水二科：第一款以外之市區污水下水道（含用戶接管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、協調、施工、統計、預算檢討編列及中央機關補助督考等行政綜合業務。
 - 三、污水營運科：污水處理廠之操作與管線之維護、管理、水質檢驗、分析、統計、報告等事項；回饋金分配、收取使用費及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置。
 - 四、市區排水一科：本市鹽埕、鼓山、旗津、左營、楠梓、三民、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前鎮、小港、鳳山、大寮、林園區之雨水下水道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維護管理、統計、預算檢討編列及中央機關補助督考等行政綜合業務。
 - 五、市區排水二科：第四款以外之市區雨水下水道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維護管理、補助區公所側溝零星修繕與中小排水改善及清淤經費。
 - 六、區域排水科：海堤、區域排水等水利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災修工程等事項。
 - 七、防洪維護科：抽水站、閘門、滯洪池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、水利建造物檢查、防汛演習、防汛應變、防汛監控設施維護操作、區域排水維護管理、河砂採取管理等事項。
 - 八、水利行政科：採購發包、土地取得管理、水利設施查估、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、溫泉取供管理、水利事業

興辦、水庫與水資源調度協調、執行水源保育回饋金等事項。

九、水土保持科：山坡地水土保持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、濫墾行為之取締巡查、野溪整治、治山防洪等事項。

十、勞工安全衛生室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
十一、秘書室：研考、文書、事務、資訊業務、技工及財產管理、出納、印信典守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行政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總工程司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專門委員
- 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
七、科長。

八、主任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七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八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十三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二十四	
工 程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五十三	

科	員	委任或任 委薦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	六			
管	理	師	委任或任 委薦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	一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	
助	工	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十八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三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四	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任 委薦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二		
	佐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 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一		
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	第五職等或第七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二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 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	第五職等或第七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二	
合 計				二〇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。